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宗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宗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受刑人吳宗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三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：

㈠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

㈡附表各編號所犯都是加重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類似，但彼此有相當間隔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所屬之財產法益，故各次犯行間仍有相當的獨立性。

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受刑人於第一審審理程序雖自白坦承，惟於第二審時，卻改口否認，其餘附表編號之罪，則自始否認犯行，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，且各次竊行僅就附表編號2之部分，與被害人和解並返還竊得財物，其餘罪行依判決書所載，皆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；受刑人前已

歷相當多次施用毒品、竊盜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不良，復未於偵審程序中展現悔意，足認其守法觀念非常薄弱，有高度特別預防之需求。

㈣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陳稱其與被害人和解，並如數返還犯罪所得，請求從輕定刑有期徒刑1年5月等語，惟其所述僅是其中一罪之情形，所提出之定刑建議，尚不足採。

㈤另斟酌附表各次犯行竊得財物之價值及重要性、對社會治安的整體危害等事項，裁定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